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裕兴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镇江莱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90	2,292,035.40	2,543,327.42	0.32	本次预计金额是根据双方合作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和验收金额进行的预计。2025 年合同金额累计 507.00 万元，但因终端客户测试及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较低。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莱博新材	25,000,000.00	2,543,327.42	设备订单不及预期，且公司销售给关联人的商品为定制设备，测试及验收周期较长，收入确认延后。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镇江莱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镇江市新区金港大道 180 号 1 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密封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刘发星，持有莱博新材 75% 的股权。

### （二）公司关联关系

莱博新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20% 的股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并就具体事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 四、 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合

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